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已于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6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王宏伟	监事	2017 年 1 月 9 日	-500	1000	卖出
		2017 年 1 月 12 日	-500	500	卖出
		2017 年 1 月 13 日	300	800	买入
		2017 年 1 月 18 日	-800	0	卖出

注：王宏伟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当选为公司监事。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个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内幕知情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